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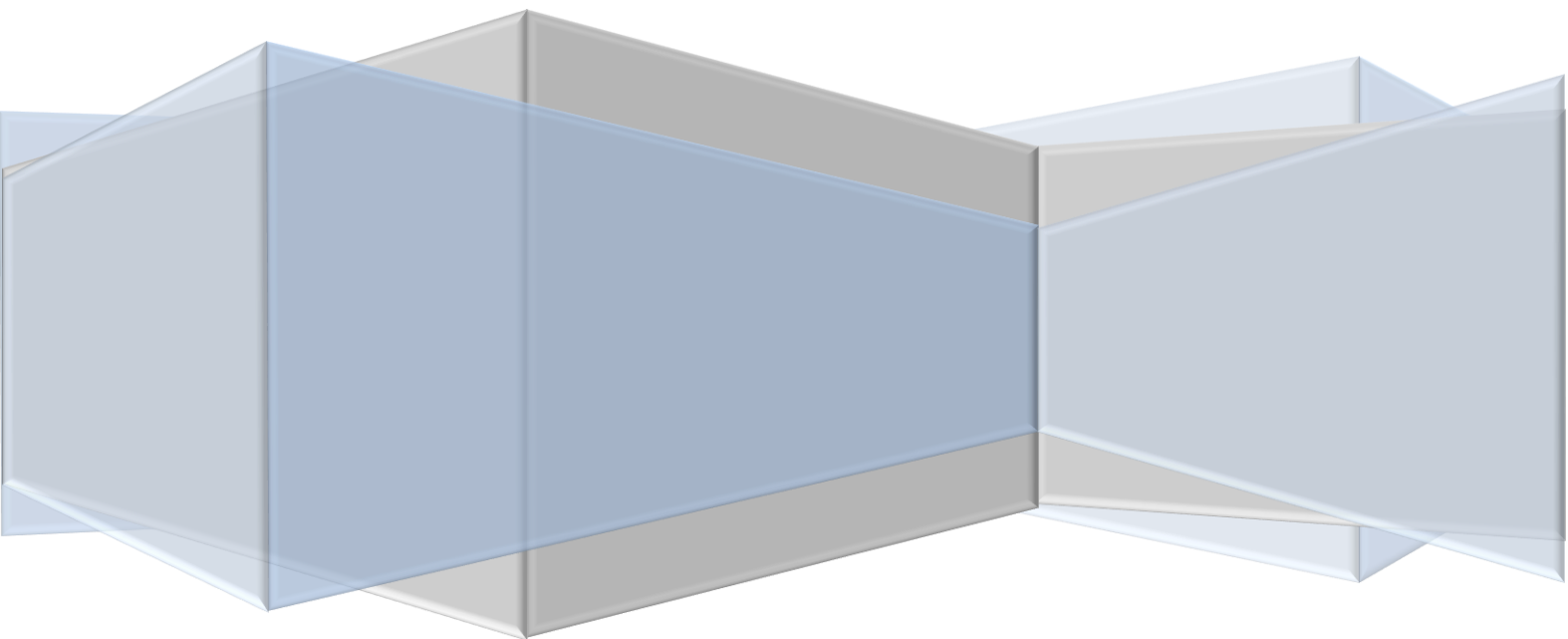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桃園市固定源許可證線上申請 審查系統(申請端操作手冊)

第一版 2020.12



目錄

一、	申請流程.....	2
二、	業者申報端界面.....	3
1.	帳密申請及管理.....	3
2.	許可申請通知.....	5
3.	許可申請資料檢視及附件上傳.....	8
4.	許可申請資料填寫(AP-P 續一).....	10
5.	許可申請資料填寫(AP-G 續一)	16
6.	許可申請資料填寫(AP-G 續二)	22
7.	文件及資料補正.....	26
8.	試車檢測.....	27
9.	通知領證.....	30

一、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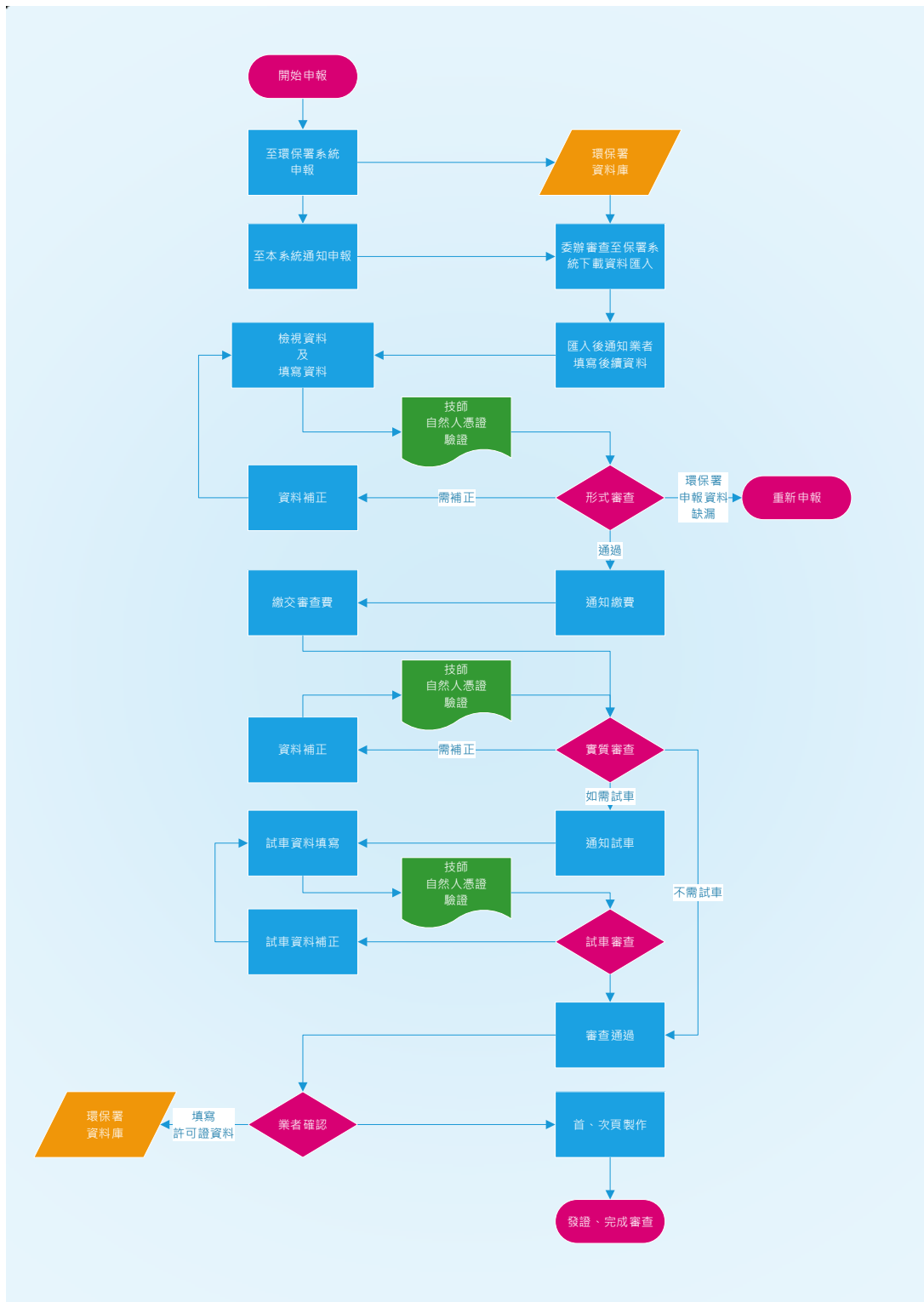


圖 1-1 申請流程圖

二、業者申報端界面

1. 帳密申請及管理

為符合現行制度，欲申報之業者需先至環保署固定源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再至本系統申請帳號密碼進行進一步的申請作業。

本系統之帳號申請需填入管制編號、廠商部門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電郵信箱及手機號碼。

系統會將密碼寄至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中，故電子郵件信箱的可用性至關重要。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管制編號 (共 8 碼)
部門	部門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信箱	聯絡人信箱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為確保電子郵件之可用性，密碼將寄至所登錄之電郵信箱中

圖 2-1 業者帳號基本資料填寫畫面

考慮業者申報可能不是自己填寫申報資料，而是委由代辦業者處理。本系統於業者帳號建立後，可自行新增代辦業者帳號。代辦業者帳號為管之編號後連結流水號，以資區別。



代辦業者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身分證字號
部門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信箱	聯絡人信箱 寄測試信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新密碼	請輸入密碼，至少 8 位數
再輸入新密碼	請輸入密碼，至少 8 位數

為確保電子郵件之可用性，將會寄發確認信至所登錄之電郵信箱中

圖 2-2 代辦帳號基本資料填寫畫面

主頁 / 帳號管理

個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H4803507
原始密碼	密碼至少 8 位數

聯絡人姓名	aaa	
聯絡人電話	222	
聯絡人信箱	tonykong727@gmail.com	查詢詳情
手機號碼	1234567	
新密碼	如不需更改密碼，請保持空白	
再輸入新密碼	如不需更改密碼，請保持空白	

送出

為確保電子郵件之可用性，將會將密碼通知至所登錄之電郵信箱中

代辦業者清單

新增

帳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代辦案件	最後登入時間	代辦帳號狀態	操作
H4803507-1	聯絡人姓名	222 1234567879		2020/07/23	啟用中	編輯 刪除帳號

返回

圖 2-3 帳號管理畫面

2. 許可申請通知

業者本身或代辦登入帳號密碼後，進入本系統。畫面將出現申請許可證之類別。

許可證申請類別

固定污染源 設置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 操作及燃料 使用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 燃料使用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 許可證展延	申請文件填報 查詢/補正/填表 (12)
----------------	-------------------------	------------------	----------------	----------------------------

完成審查

許可證 確認 (9)

系統管理

帳號管理

圖 2-4 業者申請主畫面

點選欲申請的許可證類別之後，畫面將呈現申請所需步驟及各許可證之細項類別。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分為新設、變更及遺失異動換發。



圖 2-5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共有七個選項。設置(變更)完成、許可證內容異動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異動換發許可證內容、公告前已設立、三個月完成設備安裝或建造時同時申請設置及操作、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許可證毀損滅失或基本資料異動換補發、簡易許可證(未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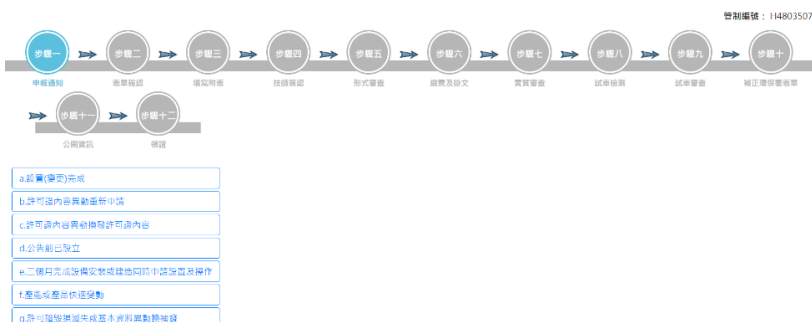


圖 2-6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

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許可，共有五個選項。設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換發、許可證內容異動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異動換發許可證內容、許可證毀損滅失或基本資料異動換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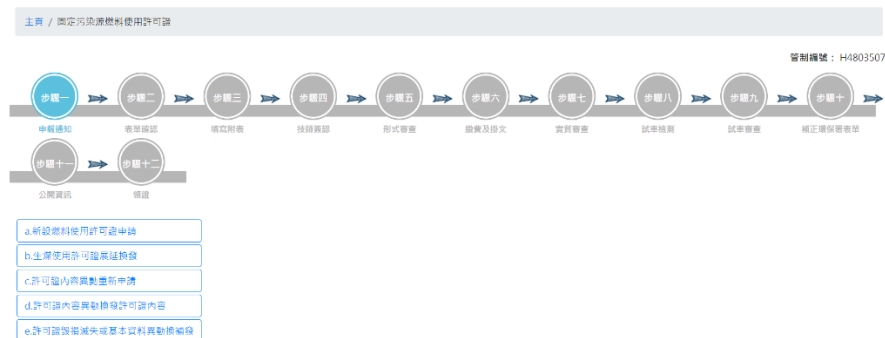


圖 2-7 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許可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展延，設置、操作、燃料使用等選項。



圖 2-8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展延

點選欲申請之申請項目後，系統會提醒各項目所需之文件，並用顏色提醒何者為必備，何者為選填等提醒資訊。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1a.新增(設)	
相關說明 *[必備] 需檢附的文件 ●[選填] 依申請之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特性檢附 [前次許可有資料] 前次申報有附的文件，建議附上 [灰色字] 不需檢附的文件	
申請項目所需文件	狀態
*表AP-Z附件(申請保證書)	必備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表(表C)	必備
*公私場所製程摘要表(C-A1)	必備
*技師簽證事項保證書表(AP-B)	必備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表AP-M)	必備
●表AP-M附件(原物料SDS)	選填
*表AP-M(續一)(製程流程圖)	必備

圖 2-9 許可證申報資料提醒

確認後，系統會請使用者勾選確認以上內容後，送出申請通知。申請通知送出後將通知委辦至環保署系統下載該案件之報資料，並匯入本系統進行後續審查。

原證書影本	
設置證影本	
●專責人員核備文	選項
●環評相關資料	選項
●非屬環評切結書	選項
●模式模擬(書面文件)	選項
*技師簽證資料	必備

☐ 已知悉上述應附文件一覽表內容
如需印出一覽表，請至首頁備案下載

申請許可審查通知

圖 2-10 許可證申報資確認

3. 許可申請資料檢視及附件上傳

當環保局將環保署資料匯入之後，申請業者會收到環保局發出的申報通知。業者可回到本系統進行後續申報作業。

回到系統後，點選最右側，「申請文件填報」按鈕，進入申請案件後續填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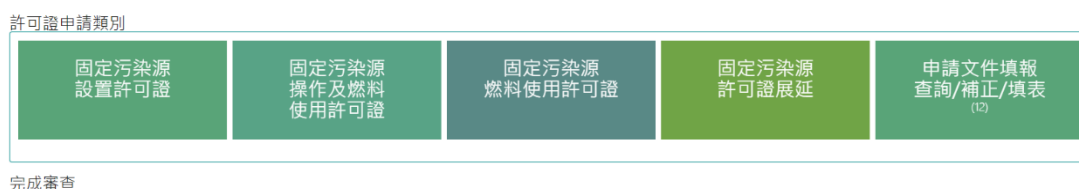


圖 2-11 申請文件填報操作

進入後，如果有多個申請案件，可利用畫面上方可以依案件編號、申請類型、申請狀態等方式查詢。畫面下方則為該帳號申請案件列表。

主頁 / 申請文件填報查詢						
案件編號:	申請類型: 不篩選	申請狀態: 不篩選	搜尋	顯示筆數: 10		
109000069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1a新填(設)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M34)	等待填寫申請	2020/11/08 2020/11/11 17:11	填寫 AP-Z
109000068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1a新填(設)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M34)	等待填寫申請	2020/09/26 2020/09/26 10:15	填寫 AP-Z

圖 2-12 申請案件列表

每項申請案件最後一欄為操作按鈕，按鈕顯示「填寫 AP-Z」則為填寫補充資料進入形式審查。

進入此步驟後，系統畫面最上方呈現申報作業各項步驟與目前所處步驟位置狀態供民眾參考。下方則為各項資料之說明，需依照指示進行操作，必備資料如有缺漏、檢視資料如未檢視，系統皆無法進行下一步，以確保資料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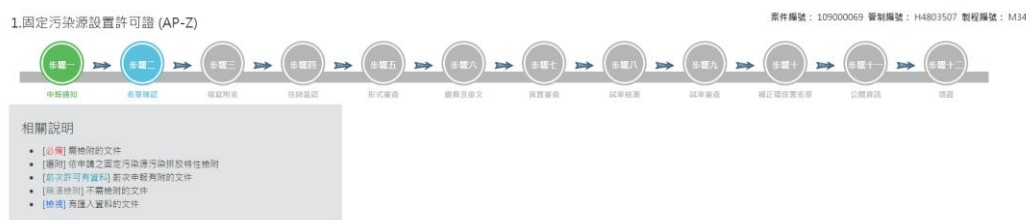


圖 2-13 填寫表 AP-Z(1)

以檢視與未檢視皆會以不同顏色及文字標註，需上傳檔案者則可點選按鈕上傳檔案。上傳檔案限制為 PDF、JPEG，但依檔案限制大小不超過 100MB。

(一). 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1.公私場所基本資料表(表C)	必備 🚫使用者未檢視	檢視
☒ 2.公私場所製程摘要表(表C-A1)	必備 ✅使用者已檢視	檢視
☒ 3.技師簽證事項保證書(表AP-B)	必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4.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		

圖 2-14 填寫表 AP-Z(2)

如規定為選附項目，勾選該項目時會出現供上傳之按鈕。

4.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		
☒ (1).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表AP-M)	必備 🚫使用者未檢視	檢視
☒ (2).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表AP-M 附件)(原物料 MSDS)	選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3).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表AP-M續一)(製程流程圖)	必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4). 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表AP-Y01)	必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圖 2-15 填寫表 AP-Z(3)

4. 許可申請資料填寫(AP-P 續一)

資料填寫主要有三項，AP-P 續一、AP-G 續一、AP-G 續二

☒ (20). 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表AP-P續一)	選附 🚫使用者未全部填寫	填寫
☒ (21).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表AP-G)	必備	檢視
☒ (22).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表AP-G 續一)	必備 🚫使用者未全部填寫	填寫污染物排放估算 填寫污染物逸散估算
☒ (23).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表AP-G 續二)	必備 🚫使用者未全部填寫	填寫 AP-G 續二

圖 2-16 填寫表 AP-P 續一(1)

AP-P 續一項目，點選填寫後進入填寫畫面。此項填寫像共有五個步驟。第一個步驟為排放管道的建檔。選擇排放管道後填寫計算補充說明及上傳佐證文件(如果有的話)。

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表AP-P續一) 案件編號：109000069 管制編號：H4803507 數程編號：M34

排放管道編號: P34A

收建文件及計算補充說明

☐ 計算補充說明

說明:

☐ 上傳佐證文件說明及上傳 📁 新增上傳

返回 AP-Z
新增管道計算

圖 2-17 填寫表 AP-P 續一(2)

點選“**新增管道計算**”或“**儲存管道計算**”後進入步驟二污染物種總表及計算常數。需勾選排放管道所排放的污染物，如屬特定行業或環評承諾排放標準等條件則可勾選並填寫排放標準。如無列表中之污染物，可點選新增按鈕，新增污染物資料。

桃園市固定源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系統資訊：20200503 資料來源：rule0107 資料類型：M34

MPA 第 5 頁計算表
 一、主要排氣管污染特性和計算表(請勾選污染特，應與表AP-G一致)

項目	污染特名稱	污染特單位	污染特標準值	實際值/標準值	是否超過標準	是否超過標準
1	1.燃料油含硫量	%	0.05	0.05	否	0.05
2	2.燃料油含氮量	%	0.05	0.05	否	0.05
3	3.燃料油含磷量(以硫含量為基準)	%	0.05	0.05	否	0.05
4	4.1.燃料油含鉛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燃料油含銅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燃料油含鋁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燃料油含鐵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燃料油含錳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燃料油含鎳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燃料油含鉻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燃料油含鎘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燃料油含鉍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0.燃料油含錒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1.燃料油含釷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2.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3.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4.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5.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6.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7.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8.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9.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0.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1.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2.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3.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4.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5.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6.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7.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8.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29.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0.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1.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2.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3.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4.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5.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6.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7.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8.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39.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0.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1.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2.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3.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4.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5.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6.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7.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8.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49.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0.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1.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2.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3.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4.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5.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6.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7.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8.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59.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0.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1.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2.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3.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4.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5.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6.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7.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8.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69.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0.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1.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2.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3.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4.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5.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6.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7.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8.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79.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0.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1.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2.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3.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4.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5.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6.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7.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8.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89.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0.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1.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2.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3.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4.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5.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6.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7.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8.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99.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4	4.100.燃料油含鈾量	ppm	0.05	0.05	否	0.05

儲存

圖 2-18 填寫表 AP-P 續一(3)

按“儲存”按鈕之後，進入填寫排放管道基本排氣特性。

桃園市固定源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二、管道基本排氣特性

1.排放管出口之排氣溫度	Ts= 0 °C=273.2K
2.排放管出口周圍之大氣溫度	T= 0 °C=273.2K
3.排放之恆壓比熱	Cp=0.2402cal/gK
4.排放密度	ρ=1.2930g/L
5.排放管出口排氣速度	Vs= 0 m/sec
6.地面10公尺高度之平均風速	μ0= m/sec(未填預設3.5)
7.排放管出口高度之年平均風速	μ=μ0(H/10) ^{0.2} = 0.0000m/sec
8.排放管出口實際高度	H= 0
9.排放管出口處內徑或等效直徑	ds= 0

圖 2-19 填寫表 AP-P 續一(4)

選擇管道之"理論"有效高度計算之排放管道出口之煙流上升高度 $\Delta h(m)$

三、管道之"理論"有效高度計算

1.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 $Q_h(\text{cal/sec})$
$Q_h(\text{cal/sec}) = \rho \cdot C_p \cdot (\pi \cdot d^2 / 4) \cdot V_s \cdot (T_s - T) \cdot 1000$ $= 1.2930 \cdot 0.2402 \cdot (3.1416 \cdot 0.0000 \cdot 0.0000 / 4) \cdot 0.0000 \cdot (273.2 - 273.2) \cdot 1000$ $= 0.0000(\text{cal/sec})$
2.排放管道出口之煙流上升高度 $\Delta h(m)$
☒ 直立排放出口或無雨邊型 $\Delta h = 1.8 \cdot (1.5 \cdot V_s \cdot d_s + 4 \cdot 10^{-5} \cdot Q_h) / \mu$ $= 1.8 \cdot (1.5 \cdot 0.0000 \cdot 0.0000 + 4 \cdot 10^{-5} \cdot 0.0000) / 0.0000$ $= \text{NaN}(m)$
☐ 排放管道橫向排放出口或加設雨邊型 $\Delta h(m) = 0$
3.排放管道之"理論"有效高度 $He(m)$
$He = H + \Delta h = 0.0000 + \text{NaN} = \text{NaN}(m)$

圖 2-20 填寫表 AP-P 續一(5)

填寫新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的判定中，管道前端的製程設備代碼及開始運轉日期

四、新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的判定

1.管道前端的製程設備									
<table><tr><th>管道前端的製程設備</th><th>開始運轉日期</th><th>操作</th></tr><tr><td>M01</td><td>2020/12/09</td><td>X</td></tr><tr><td colspan="3">新增</td></tr></table>	管道前端的製程設備	開始運轉日期	操作	M01	2020/12/09	X	新增		
管道前端的製程設備	開始運轉日期	操作							
M01	2020/12/09	X							
新增									
2.判定結果，管道適用(新污染源)									
3.排放粒狀污染源適用(新污染源)									

圖 2-21 填寫表 AP-P 續一(6)

勾選計算法源依據。當勾選 5-2 依據第九條規定應依第七條至第八條計算，屬新污染源適用之中任一項目之後，底部會出現管道高度 H 與周界建物距離參數之計算欄位需填寫。

五、計算法源依據

本管道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使用下列條文計算(可複選)

5-1、依據第八條規定，排放標準中列有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之空氣污染物
☐ 1.粒狀污染物 ☐ 2.硫氧化物 ☐ 3.氮氧化物 ☐ 4.列有排放標準之其他空氣污染物
5-2、依據第九條規定應依第七條至第八條計算，屬新污染源適用
☐ 1.粒狀污染物 ☐ 2.硫氧化物 ☐ 3.氮氧化物 ☐ 4.列有排放標準之其他空氣污染物
5-3、依據第七條規定，排放標準中未列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之氣體污染物
☐ 5.未列排放標準之其他污染物種
5-4、依據其他相關文件
☐ 依據其他相關文件

六、管道高度H與周界建物距離參數
 1.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七條規定，排放標準中未列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之氣體污染物，應依下列圖示說明計算其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
 2.依第七條規定之計算參數

(1) 排放管出口之實際高度	H=0.0000m
(2) 污染物擴散之擴散係數	K=4.2*10 ⁻³ (g/s·m ²)
(3) 污染源之排放管出口至該污染源周界之最短水平距離	b= m
參數量補充說明	
上傳文件說明	☐ 說明 ☐ 上傳 立即上傳

[返回](#)

圖 2-22 填寫表 AP-P 續一(7)

點選“儲存”按鈕後，儲存資料後進入到步驟三基本資料特性。此步驟可以填寫計算補充說明及上傳佐證文件。完成此步驟後，畫面右邊出現之前所點選的污染物，點擊綠色按鈕之後進入步驟四填寫污染物計算。

排放管編號: P34A

步驟一
錄入

步驟二
污染物種類及計算擴散
計算擴散

步驟三
基本資料特性

步驟四
污染物計算

步驟五
完成

計算擴文	
依據第八條規定，排放標準中列有排放管排放標準之空氣污染物	1.無效污染物
依據第九條規定應依第七條至第八條計算，羅斯污染源適用	4.列有排放標準之其他空氣污染物
依據第七條規定，排放標準中未列排放管排放標準之氣體污染物	
依據其他相關文件	
佐證文件及計算補充說明 ☐ 計算補充說明 ☐ 佐證佐證文件說明及上傳 立即上傳	

返回 AP-P
保存並進行計算

圖 2-23 填寫表 AP-P 續一(8)

依照畫面所顯示的欄位，逐項填寫污染物計算內容。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儲存資料。

桃園市固定源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案件編號：100000069 審辦編號：H1803507 表格編號：M34

粒狀污染物(依據第八條規定)

(1) 檢核排放源之性質，選擇排放標準(1至1)

☒ 燃燒過程
☐ 貯藏(3) 裝卸
☐ 粉塵作業，或粉塵作業排放標準

(2) 檢核排放源之實際排放污染量(或排放率)：排放標準Cz為50(mg/Nm³)

(3) 粒狀物排放率計算

粒狀物排放率計算公式： $Q = C_z \times V$
排放率計算公式： $C_z = Q / V$
排放率計算公式： $Q = C_z \times V$
排放率計算公式： $C_z = Q / V$

(4) 檢核排放源之實際排放污染量(或排放率)：排放標準Cz為50(mg/Nm³)

☐ 檢核排放源之實際排放污染量(或排放率)：排放標準Cz為50(mg/Nm³)
☒ 檢核排放源之實際排放污染量(或排放率)：排放標準Cz為50(mg/Nm³)

(5) 粒狀物排放率計算公式： $Q = C_z \times V$
排放率計算公式： $C_z = Q / V$
排放率計算公式： $Q = C_z \times V$
排放率計算公式： $C_z = Q / V$

(6) 排放管出口有效高度H(m)

$q = 0.5 \times K \times H^{1.25} \times V^{0.75}$
 $H = 0.5 \times K \times q^{1.25} \times V^{-0.75}$

(7) 排放管出口有效高度H(m)

$H = 0.5 \times K \times q^{1.25} \times V^{-0.75}$
 $H = 0.5 \times K \times q^{1.25} \times V^{-0.75}$

(8) 排放管出口有效高度H(m)

$H = 0.5 \times K \times q^{1.25} \times V^{-0.75}$
 $H = 0.5 \times K \times q^{1.25} \times V^{-0.75}$

圖 2-24 填寫表 AP-P 續一(9)

以填寫完成之污染物，於畫面中會改變為灰色，尚未填寫者則保持綠色。

計算結果	
依據第八條規定，排放標準中列有排放源應排放標準之空氣污染物	1. 粒狀物
依據第九條規定，排放標準中列有排放源應排放標準之空氣污染物	2. 其他空氣污染物
依據第七條規定，排放標準中未列有排放源應排放標準之空氣污染物	
依據其他相關文件	
檢核文件及計算補充說明	

填寫完畢之後回到 AP-Z，這裡有關 AP-P 續一的欄位，會改為綠色，使用者以填寫“字樣。在這裡可以繼續填寫尚需補充的資料，或是點選下方“查看計算結果”檢視所填選的資料內容。

☒ (20). 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表AP-P續一)	選附 ✓使用者已填寫	填寫 查看管選計算結果
---	---------------	----------------

圖 2-25 填寫表 AP-P 續一(10)

AP-P 續一之查看管道計算結果，如下頁所示。

澳門大學

15

5. 許可申請資料填寫(AP-G 續一)

AP-G 續一需填報的資料有兩種，**污染物排放估算與污染物逸散估算**。

☒ (22).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表AP-G 續一)	必備 使用者未全部填寫	填寫污染物排放估算 填寫污染物逸散估算
---	----------------	--

圖 2-27 填寫表 AP-G 續一(1)

點選“**填寫污染物排放估算**”進入填報畫面，畫面上方需先選擇排放管道之管道編號，挑選後點選後方之“+選取管道”確認選取。之後 1a 勾選該排放管道之污染物種類，1b 選擇排放量計算依據，1c 選擇前端廢氣防制設備裝設及處理方式。此處需選擇此製程之防治設備後，點選“+新增”確認防治設備。全部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如果之前已有勾選排放管道等相關資料並儲存，則可點選下方“直接前往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按鈕進入計算畫面。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表AP-G 續一)

排放管道編號: P34A-煉製-揮發性有機物 + 選取管道

1. 排放管線資訊

*同一管線不同污染因子不同位置應詳列，請重複新增管線資訊

1a. 管線種類: P34A
1b.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
☐ 燃料污染 ☐ 工業化 ☒ 揮發性有機物 ☐ 其他

1c. 估算排放量依據: 檢測

1d. 廢氣排放管線: 24小時, 365天/年

1e. 前段廢氣防制設備編號及處理方式(依臺灣常用標準): + 新增設備

防治方式: 廢氣防制設備編號
☒ 單一或串聯(選擇標準) 編號: A34A + 新增

☐ 其他

儲存 繼續 AP-Z
直接前往污染物排放量計算

圖 2-28 填寫表 AP-G 續一(2)

廢氣管道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計算方式分為檢測、監測、排放係數及其他，各種方式皆有對應之填寫欄位。

計算方式為**檢測**

需針對檢測項目結果及活動強度等進行填寫，下方列出污染物計算公式供參考，並且點選”計算”按鈕計算排放量，最後則可檢附佐證文件。

桃園市固定源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表AP-G 續一)

案件編號：109000069 管制編號：H4803507 製程編號：M34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步驟七

步驟八

步驟九

步驟十

步驟十一

步驟十二

中程通知

查單確認

填寫許可

技術資訊

形式審查

審核及修文

實質審查

試算結果

試算審查

補正後試算結果

公開資訊

備註

廢氣管線污染物排放量計算

管理編號：P34A-檢測-揮發性有機物

管理編號：P34A，排放量佔總排放量(最大值)

計算排放量編號：檢測

有相關估算方式之排放管理

廢氣排放管理：系統選擇方式

管線檢測方法計算

1. 管理污染排放管理(除臨時性業務)之檢測數據計算：共引用3次檢測數據，已用檢測數據項目如下表

2. 本管理排放管理：24小時/天，365天/年

3. 檢測結果摘要表

序號	檢測項目及日期	第一次檢測 年/月/日	第二次檢測 年/月/日	第三次檢測 年/月/日	平均值
1	含氧率測試 (%)				
2	揮發性有機物測試之含氧率測試 (%)				
3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速率 (Nm ³ /min)				
4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速率校正含氧率 (Nm ³ /min)				
5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 (ppm)				
6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校正含氧率 (mg/m ³)				
7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kg/hr				
上傳檢測報告		(上傳)	(上傳)	(上傳)	

4. 活動強度計算方式：
系統選擇及相關材料用量計算

項目	量	單位名稱	計算說明
物料消耗小時耗用量		(單位/時)	請輸入說明，若不需要說明請留空白
物料消耗小時耗用量		(單位/時)	請輸入說明，若不需要說明請留空白
物料消耗材料消耗份	最大消耗		
申請消耗份	最大消耗		

☐系統選擇及相關材料用量計算
☐系統選擇及相關生產品產量計算

計算

揮發性有機物-管線檢測方法計算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計算

1. 計算廢氣排放速率校正含氧率 (Nm³/min)
= 16 + 22.4 × 含氧率校正含氧率校正含氧率 (ppm) × 廢氣排放速率校正含氧率 (Nm³/min) × 60 × 10⁻⁶

2. 計算廢氣排放濃度校正含氧率 (mg/m³)
= 16 + 22.4 × 含氧率校正含氧率校正含氧率 (ppm) × 廢氣排放速率校正含氧率 (Nm³/min) × 60 × 10⁻⁶

3.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排放量 (kg/hr)
= 16 + 22.4 × 含氧率校正含氧率校正含氧率 (ppm) × 廢氣排放速率校正含氧率 (Nm³/min) × 60 × 10⁻⁶

4.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計算
(1)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速率 (kg/hr)
=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速率 (kg/hr) × 物料消耗小時耗用量 (單位/時)
= 物料消耗小時耗用量 × 物料消耗材料消耗份
(2) 揮發性有機物許可排放量 (Ton/yr)
= 物料消耗小時耗用量 × 物料消耗材料消耗份 × 10⁻³ × 排放量佔總排放量比例
(3) 揮發性有機物小時許可排放量 (Ton/hr)
=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速率 (kg/hr) × 物料消耗小時耗用量 (單位/時) × 10⁻³ × 排放量佔總排放量比例

(五). 補充說明 (含其他污染物的計算項目)：
(六). 估算排放文件說明及上傳：

儲存

前往計算結果

圖 2-29 填寫表 AP-G 續一(3)

需填寫監測記錄數值、活動強度計算及填寫排放量計算方式並上傳佐證資料。

圖 2-30 填寫表 AP-G 續一(4)

計算方式為**排放係數**

依照**污染物種類**及**行業別**挑選**排放係數**進行計算並且點選”計算”按鈕計算排放量，並上傳佐證文件。

桃園市固定源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表AP-G 續一)

案件編號：109000069 管制編號：H4803507 製程編號：M34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步驟七

步驟八

步驟九

步驟十

步驟十一

步驟十二

申報資訊 審查確認 填寫附表 技術查證 形式審查 審查及發文 實質審查 試車結果 試車審查 矯正率計算結果 公開資訊 排遺

廢氣管線污染排放計算

管線編號： P34A-排氣係數-揮發性有機物

(一). 管線編號：P34A，排放量計算貢獻比例(最大值1)

(二). 估算排放係數： 排放係數

(三). 有相同估算方式之排放管線：☒ 有

(四). 廢氣排放係數：☒ 系統建議方式 ☐ 自擬方式計算

管線排放係數方法

揮發性有機物計算

揮發性有機物前機製污染防制設備效率

☒ 採用控制效率計算 ☐ 自行新增計算式

設備方式	備註	防制設備編號	控制效率	說明	佐證文件
集氣	1	A34A	控制效率： 最大値1		(新增) 選擇檔案 新增排放係數

計算計算方式：
= (1 -)
= 系統效率
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效率
= 1 - (系統效率)
= 1 - ()
=

揮發性有機物年許可排放量

1. 控制效率：

2. 選用排放係數類別：☒ 選污質排放係數 ☐ SCC_coefficient

請選擇行業別

請先選擇行業

請先選擇制程

參照標準： 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控制效率應達 P D F3

3. 活動強度調整：

4. 數據說明：

5. 上傳檔案：(新增)

揮發性有機物年許可排放量(公噸)

= 活動強度 ×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 × VOC含量百分比 × (1 - 控制效率) × 排放量計算貢獻比例

(五). 補充說明(含其他污染物的計算資訊)：☒ 有 ☐ 無

(六). 估算係數文書說明及上傳：

圖 2-31 填寫表 AP-G 續一(5)

計算方式為**其他**
自行填寫污染物排放計算方式。

桃園市固定源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表AP-G 續一)

案件編號：109000069 管制編號：H4803507 製程編號：M34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步驟七 步驟八 步驟九 步驟十 步驟十一 步驟十二

申請類別 受理確認 填寫內容 資料確認 形式審查 審查及評文 實質審查 評定結果 試車審查 矯正及改善審查 公開資訊 排定

廢氣管道污染物排放量計算

管理編號： P34A-其他-揮發性有機物

(一) 管線編號： P34A - 排放量計算表前位碼 (最大位 1)

(二) 估算排放係數： 其他

(三) 有相同估算方式之排放管線： 無

(四) 核算排放係數： ☐ 估未核准方式 ☒ 核准方式計算

(五) 減免說明 (含其他污染物的計算表格)： ☐ 無 ☒ 有

污染物質名稱 控制效率 (最大百分比) 排放係數 (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

(六) 位置位圖文角線請於上欄：

圖 2-32 填寫表 AP-G 續一(6)

將所有的排放管道污染物計算都填寫完畢後點選”前往估算結果”。估算結果頁面如選擇**檢測及監測**則需填寫資料，如選擇排放係數及其他，則僅檢視估算結果後，點選確認估算結果即完成。如果想重新填寫，點選紅色”刪除(管道代碼)估算資料”即可刪除重新填寫。

桃園市固定源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表AP-G 續一)

案件編號：109000069 管制編號：H4803507 製程編號：M34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步驟七 步驟八 步驟九 步驟十 步驟十一 步驟十二

申請類別 受理確認 填寫內容 資料確認 形式審查 審查及評文 實質審查 評定結果 試車審查 矯正及改善審查 公開資訊 排定

排放管道廢氣特性表及估算結果

管理編號： (未完成)P34A-檢測-揮發性有機物

1. 排放管線資料

1a. 管線編號： P34A

1b. 有相同管線特性的排放管線： 無

2. 廢氣特性表

揮發性有機物

2.a 廢氣流量 (m³/sec)： 100

2.b 標準狀態流量 (Nm³/sec) 標準： 23，校正： 35

2.c 水份含量： 15 %

2.d 標準溫度(°C)：標準制溫度： 300 °C，出口溫度： 140 °C

排出污染物質

污染物質名稱 濃度或平均光率 校正之排放係數

揮發性有機物 8.66667 ppm 14 %

3. 計算結果

污染物質名稱 小時排放量 (公噸) 年許可排放量 (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 0 0.00121

圖 2-33 填寫表 AP-G 續一(7)

排放管道廢氣特性表和估算結果

管道編號： (未完成)P34A-其他-揮發性有機物 ▼ + 選擇管道

1. 排放管道資料

1a. 管道編號： P34A
1b. 有相同廢氣特性表的排放管道： ☒ 無

2. 計算結果

污染物名稱	小時排放量 (公噸)	年許可排放量 (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		10

確認估算結果

刪除 P34A 估算資料

回到廢氣特性表

圖 2-34 填寫表 AP-G 續一(8)

6. 許可申請資料填寫(AP-G 續二)

AP-G 續二之填寫共有五大項，以及細項。每項填寫完之後皆可先行儲存：

一、製程廢氣異常排放狀況說明。

(一) 製程設備異常處理

1. 製程設備編號	2. 設備名稱	3. 異常排放原因	4. 排放污染物名稱	5. 採行處理方式及狀況說明
A022	焚風機	☐ 故障 ☐ 停電 ☐ 跳電 ☐ 其他	揮發性有機物, 氮氧化物	✖ 依空污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 新增說明
A023	地窖燃燒爐	☐ 故障 ☐ 停電 ☐ 跳電 ☐ 其他	揮發性有機物, 氮氧化物	✖ 依空污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 新增說明
L001	吸乾塔	☐ 故障 ☐ 停電 ☐ 跳電 ☐ 其他	揮發性有機物	✖ 依空污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 新增說明

圖 2-35 填寫表 AP-G 續二(1)

(二) 防制設備異常處理

1. 製程設備編號	2. 設備名稱	3. 異常排放原因	4. 排放污染物名稱	5. 採行處理方式及狀況說明
A34A	燃燒氮化爐	☐ 故障 ☐ 停電 ☐ 跳電 ☐ 其他	揮發性有機物	✖ 依空污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 新增說明

圖 2-36 填寫表 AP-G 續二(2)

二、本製程預計採取之措施，以確保固定空氣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能符合許可要求之內容。

▼ 二、本製程預計採取之措施，以保證固定空氣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能符合許可要求之內容。

(一) 本製程是否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 是，依規定設置 ☒ 是，自行設置 ☐ 否					
1. 製程設備監測儀表及防制設備監測儀表之項目、監測位置、數量					
1. 污染設備編號及名稱	2. 排放口編號	3. 監測位置	4. 監測項目	5. 監測頻率	6. 申報頻率
I34A 油水分離池 I34B 油水分離池 I34C 油水分離池 W001 廢水處理廠	P34A		VOC		每月一次 v
2. 紀錄及申報方式					
- 所有監測之排放管線依上述監測紀錄頻率進行監測，並依規定與環保局連線，監測結果作成紀錄，並於每月15日向環保局申報。 - RATA檢測頻率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新增說明					
(二) 本製程屬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是 ☒ 否					

儲存

圖 2-37 填寫表 AP-G 續二(3)

三、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操作紀錄規定。

(一) 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操作產製紀錄。

▼ (一) 原(物)料、燃料或產品產量之操作產製紀錄

1. 紀錄項目及週期

1. 類別	2. 名稱	3. 單位	4. 紀錄代碼及項目	5. 紀錄週期
	丙烷	F3 (公秉)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甲基第三丁基酚(MTBE)	F3 (公秉)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汽油	F3 (公秉)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柏油(瀝青)	F3 (公秉)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原油	F3 (公秉)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燃料油	F3 (公秉)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2. 紀錄及申報方式

3. 紀錄保存年限： 6

圖 2-38 填寫表 AP-G 續二(4)

(二) 製程設備操作紀錄規定。

▼ (二) 製程設備操作紀錄規定

1. 紀錄項目及週期

1. 製程設備編號	2. 設備名稱	3. 操作條件代碼及名稱	4. 紀錄週期	
A022	蒸餾塔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A023	地窖蒸餾塔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I34A	油水分離池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I34B	油水分離池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燃料油	F3 (公秉)	A01 (二次電流)	週期：每日 次數：1

2. 紀錄及申報方式

3. 紀錄保存年限： 6

圖 2-39 填寫表 AP-G 續二(5)

(三)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紀錄規定

▼ (三)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紀錄規定

1. 紀錄項目及週期

1. 防制設備編號	2. 設備名稱	3. 紀錄項目代碼及名稱	4. 紀錄週期
A34A	燒煤焚化爐	Q04(廢氣處理量)	週期： 每日 次數： 1
A34A	燒煤焚化爐	G08(爐內停留時間)	週期： 每日 次數： 1
A34A	燒煤焚化爐	C26(爐內燃燒溫度)	週期： 每日 次數： 1
A34A	燒煤焚化爐	C99(燒煤床入口溫度)	週期： 每日 次數： 1

備註：防制設備基礎操作條件，應檢視表AP-A之相關操作參數，並應安裝監控儀錶，操作紀錄項目建議如下，系統如無列出，請重新檢視表AP-A

- 袋式集塵器：廢氣入口溫度C02、集塵器壓降P14、氣布比L07、濾袋清灰頻率Z99。
- 靜電集塵器：廢氣入口溫度C02、操作電壓B02、操作電流A05、漏電及測量Z99(貫式)。
- 慣性集塵器：集塵器壓降P14。
- 熱焚化爐：操作溫度C01。
- 洗滌器：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Z02、液面比L06、洗滌器壓降P20、洗滌液更換週期Z03、加藥種類及加藥量Z99。
- 吸附器：廢氣入口溫度C02、吸附劑名稱及填充量Z99、吸附劑更換週期Z03。
- 冷凝器：廢氣入口溫度C02、冷凝劑名稱及填充量Z99、冷凝劑更換週期Z03。
- 燒煤還原反應設備：廢氣入口溫度C02、還原劑名稱及添加量Z99、燒煤更換週期Z03、燒煤操作溫度C01。

圖 2-40 填寫表 AP-G 續二(6)

四、製程設備及防制設備之檢查、保養及維護規定。

▼ 四、製程設備及防制設備之檢查、保養及維護規定

1. 設備編號	2. 設備名稱	3. 檢查及保養項目	4. 維修頻率	5. 維修紀錄情形
A022	高壓燃燒嘴		每月一次	維持各設備監視儀錶正常
A023	地面燃燒嘴		每月一次	維持各設備監視儀錶正常
A34A	燒煤焚化爐		每月一次	維持各設備監視儀錶正常
I34A	油水分離池		每月一次	維持各設備監視儀錶正常
I34B	油水分離池		每月一次	維持各設備監視儀錶正常
I34C	油水分離池		每月一次	維持各設備監視儀錶正常

圖 2-41 填寫表 AP-G 續二(7)

五、本製程將依據本市空氣汙染防制計劃書內容之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通報及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五、本製程將依據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之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通報及執行相關應變措施，以下說明自主運作行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address bar displaying "http://www.taichung.gov.tw". The page title is "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控制計畫". The content includes a header with navigation icons and a main body with a list of measures:

- (一) 二級預警：
 1. 查核防制設備啟動。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3. 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 (二) 一般預警：
 1. 通知各污染源相關單位提出準備嚴重惡化等級之應變措施。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 (三) 三級嚴重惡化：透過通風、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等數計算程序，使污染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 (四) 二級嚴重惡化：透過通風、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等數計算程序，使污染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 一級嚴重惡化：透過通風、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等數計算程序，使污染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圖 2-42 填寫表 AP-G 續二(8)

7. 文件及資料補正

● 形式審查補正

填寫完成繳交審查費後即進入形式審查。形式審查僅對資料完整性做審查，故補正動作僅限於上傳更新不正確之檔案。

如需補正，申請案件列表會顯示補正期限及補正按鈕。

109000068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1a.新增(註)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M34)	實質審查-補正條件 通知日期：2020-09-26 補正期限：2020-12-24	2020/09/26	2020/09/26 10:15	前往補正
-----------	------------	----------	--------------------	---	------------	---------------------	------

畫面右邊有綠色“顯示審查意見”按鈕，需依據審查意見上傳對應之檔案。上傳更新檔案前，需將既有檔案刪除，才能上傳新檔。

☐ (2).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表AP-M 附件)(原物料 MSDS)	漏附		
☒ (3).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表AP-M 附件)(製程流程圖)	必備	↓下載 ×刪除	
☒ (4). 公私場所環境產廢棄物(表AP-Y01)	必備	↓下載 ×刪除	
☒ (5).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表AP-Y02)	必備	↓下載 ×刪除	選擇檔案 本欄僅可上傳檔案
☒ (6). 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表AP-E)	必備		

顯示審查意見

圖 2-43 形式審查補正

● 實質審查補正

實質審查補正除可更新檔案外，還可針對填報內容進行修改。使用者可依據審查內容點選編輯填報表單進行修改補正。

☒ 2. 公私場所製程需要表(表C-A1)	必備 ☒ 使用者未檢視	檢視
☒ 3. 技師簽證事項保證書(表AP-B)	必備	↓下載 ×刪除
4.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		
☒ (1).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表AP-M)	必備 ☑ 使用者已檢視	檢視 編輯表AP-M
☐ (2).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表AP-M 附件)(原物料 MSDS)	漏附	
☒ (3).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表AP-M 附件)(製程流程圖)	必備	↓下載 ×刪除
☒ (4). 公私場所環境產廢棄物(表AP-Y01)	必備	↓下載 ×刪除
☒ (5).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表AP-Y02)	必備	↓下載 ×刪除

顯示審查意見

圖 2-44 實質審查補正

8. 試車檢測

實質審查通過後，如需進行試車，案件列表會出現試車相關選項。

109000058	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許可證	3d許可證內容異動換發許可證內容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作業程序(M34)	試車檢測	2020/08/28	2020/08/06 14:46	1. 試車檢測申請 2. 試車檢測申請 3. 試車檢測申請 4. 試車檢測申請
-----------	--------------	------------------	--------------------	------	------------	---------------------	--

圖 2-45 試車檢測

依照試車各步驟流程點選項目進行試車及結果審查。

● 試車檢測日期申報

請審系統

試車檢測日申報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H4803507
廠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油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廠址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五〇號
製程編號	M34
製程名稱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作業程序
申請案件編號	109000058
申請日期	0001-01-01
製程別	AABBC
行業別	行業別Test
試車通知公文日期	0001-01-01
申請試車日期	0001-01-01 至 0001-01-01，總天數:1天
核定試車日期	0001-01-01 至 0001-01-01，共1天 *總天數共1天

試車檢測申報		
排放口設施編號	申報檢測日期	排放物質說明
P34A	2020/11/20 至 2020/11/30 日期	
	2020/11/20 至 年/月/日 日期	
	輸入日期	

圖 2-46 試車檢測日期申報

● 試車檢測成果申報

審查系統

試車檢測結果申報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H4803507
廠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廠商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五〇號
製程編號	M34
製程名稱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申請案件編號	109000058
申請日期	0001-01-01
製程別	AABBC
行業別	行業別Test
申請試車期程	0001-01-01 至 0001-01-01，總天數1天
核定試車期程	0001-01-01 至 0001-01-01，共1天 *總天數共1天

試車檢測報告上傳

試車檢測報告

檢測報告公文影本


請選擇一個檔案，或 拖曳至此
0 個檔案已被擷取


請選擇一個檔案，或 拖曳至此
0 個檔案已被擷取

變更內容對照表


請選擇一個檔案，或 拖曳至此
0 個檔案已被擷取

上傳檔案

申報資料核對

取消

圖 2-47 試車檢測成果申報

● 試車展期申報

審查系統

試車檢測申報

試車展期申報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H4803507
廠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廠商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五〇號
製程編號	M34
製程名稱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申請案件編號	109000058
申請日期	0001-01-01
製程別	AABBC
行業別	行業別Test
申請試車期程	0001-01-01 至 0001-01-01，總天數1天
核定試車期程	0001-01-01 至 0001-01-01，共1天 *總天數共1天

試車展期申報

試車展期日
(公文內日期)

0001/01/01

展期天數

0天
#展延天數最高90天，展延後試車期程總天數不超過90天

展期公文影本


請選擇一個檔案，或 拖曳至此
0 個檔案已被擷取

確定

取消

圖 2-48 試車展期申報

● 試車計畫變更

審查系統

試車計畫變更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H4803507
廠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廠址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五〇號
製程編號	M34
製程名稱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申請案件編號	109000058
申請日期	0001-01-01
製程別	AA88C
行業別	行業別Test
申請試車期程	0001-01-01 至 0001-01-01，總天數:1天
核定試車期程	0001-01-01 至 0001-01-01，共1天 *總天數共1天

附件上傳

變更後計畫書

變更計畫內容對照表

請選擇一個檔案 或 拖曳至此
0 個檔案已被選取

請選擇一個檔案 或 拖曳至此
0 個檔案已被選取

變更計畫公文影本

請選擇一個檔案 或 拖曳至此
0 個檔案已被選取

確定取消

圖 2-49 試車計畫變更

● 試車資料補正

試車/檢測資料補正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H4803507
廠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製程編號	M34
製程名稱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試車期程	0001-01-01 至 0001-01-01

試車/檢測資料上傳

補正回覆對照表

補正說明檔

請選擇一個檔案 或 拖曳至此
0 個檔案已被選取

請選擇一個檔案 或 拖曳至此
0 個檔案已被選取

上傳檔案申報表資料修改取消

圖 2-50 試車資料補正

